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
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 100033

17/F, Tower2, Yingtai Center, No.28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China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4】第 0212 号

目 录

释 义	2
正文	6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公司的业务	23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1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2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4
十六、公司的税务	67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9
十八、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70
十九、主办券商	70
二十、结论性意见	7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
宝成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宝成集团、控股股东	指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84.44%股份
实际控制人	指	柴宝成
发起人	指	参与发起设立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5名股东，即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柴宝祥、柴宝奎、董俊生
发起人协议	指	由发起人于2010年12月2日签署的《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五洲松德、中审华寅五洲	指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整体吸收合并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现更名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计机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寅五洲出具的CHW津审字[2014]1482号《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拟订的，且已经股份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待本次申请挂牌完成后适用的《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月-5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4】第 0212 号

致：天津宝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所受贵公司委托，作为贵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和《监管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本所已经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即：股份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4月10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

2014年4月30日，股份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

依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所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决议的程序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2、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为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所作的决议，其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合法有效。

3、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所作的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除尚需主办券商正式推荐、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股份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宝成集团以及柴宝成、柴宝祥、柴宝奎、董俊生作为发起人，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 四、公司的设立”。

（二）股份公司有效存续

股份公司现时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 12000000001517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津南区双桥河镇欣欣中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柴宝成；

注册资本：67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67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重型装备、中央空调、环保设备、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修理（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暖通技术设计、转让；锅炉及辅机的技术研发；压力管道安装；钢结构制作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及防排烟系统安装、维修；防火涂料粉刷；高低压配电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及安装；电器仪表、监控系统的安装、维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2 月 23 日至长期。

股份公司已通过成立以来的历年工商年检。

根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需要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实质条件的规定，对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即：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股份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宝成集团及柴宝成、柴宝祥、柴宝奎、董俊生作为发起人，于2010年12月23日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期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重型装备、中央空调、环保设备、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修理（取得特种设备安装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暖通技术设计、转让；锅炉及辅机的技术研发；压力管道安装；钢结构制作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及防排烟系统安装、维修；防火涂料粉刷；高低压配电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及安装；电器仪表、监控系统的安装、维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

依据中审华寅五洲出具的CHW津审字[2014]1482号《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72,888,758.68元、494,283,039.72元、110,456,126.4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22%、99.17%、98.6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181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也未出现公司因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而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其职责。股份公司治理机构能够按照治理制度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依据工商、国税、地税、质监、安监、环保、房地产、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权真实确定，股东所持股份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未发生过股权转让行为；股份公司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 四、公司的设立”、“正文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正文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公司与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渤海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了渤海证券作为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并明确了渤海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主办券商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

股份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宝成集团以及柴宝成、柴宝祥、柴宝奎、董俊生作为发起人，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其设立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具体如下：

2010 年 12 月 2 日，宝成集团、柴宝成、柴宝祥、柴宝奎、董俊生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约定了相关权利及义务。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国籍	住所
1	宝成集团	120000000003489	中国	天津市津南区东泥沽
2	柴宝成	12011219580817251X	中国	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
3	柴宝祥	120112196103302518	中国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
4	柴宝奎	120112196306112554	中国	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
5	董俊生	120108195707100010	中国	天津市和平区马场道

2010 年 12 月 14 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洲松德验字【2010】1-028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0 年 12 月 14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发起人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6,000,000.00 元。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股本 (股)	本期实缴股本 (股)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宝成集团	27,000,000.00	5,400,000.00	货币	18.00
2	柴宝成	1,260,000.00	252,000.00	货币	0.84
3	柴宝祥	870,000.00	174,000.00	货币	0.58
4	柴宝奎	570,000.00	114,000.00	货币	0.38
5	董俊生	300,000.00	60,000.00	货币	0.20

总计	-	30,000,000.00	6,000,000.00	-	20.00
----	---	---------------	--------------	---	-------

2011年3月18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洲松德验字[2011]1-0040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第二期以实物资产及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予以了审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份及其演变（二）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11年3月，股份公司实收资本、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12月2日，股份公司（筹）以书面方式向各发起人发出了关于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年12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表决通过选举肖忠秀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0年12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宝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天津宝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天津宝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天津宝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天津宝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天津宝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天津宝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会议表决通过选举董事会成员：柴宝成、柴宝祥、柴宝奎、董俊生、刘世康；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李学诚、韩伟。

2010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00000001517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天津宝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住所津南区双桥河镇东泥沽村；法定代表人姓名：柴宝成；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陆佰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机械设备、重型设备、中央空调、环保设备、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修理（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暖通技术设计、转让；锅炉及辅机的技术研发；货物及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以及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该等协议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2)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股份公司发起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二) 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及出资缴付

1、验资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由发起人分两期缴足并进行了两次验资：

2010年12月14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首次缴纳的货币出资6,000,000.00元出具五洲松德验字【2010】1-0280号《验资报告》。

2011年3月18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洲松德验字[2011]1-0040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第二期以实物资产及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予以了审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份及其演变（二）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11年3月，股份公司实收资本、经营范围变更”）

2、评估

2011年3月4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宝成集团第二期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1】042号《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机械设备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份及其演变（二）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11年3月，股份公司实收资本、经营范围变更”）。

3、发起人出资的实际缴付

依据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上述两期出资的《验资报告》，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货币出资及实物资产出资均已实际缴付。

本所律师认为：

(1) 股份公司发起设立过程中对出资进行了验资，对实物资产出资履行了评估程序；出具上述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的机构具有相应的评估、验资资格，且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对股份公司的货币出资及实物资产出资均已实际缴付。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股份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出资均已缴足；股份公司取得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股份公司的资产由其股东占有、使用的情形，不存在股份公司的资产与其股东的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股份公司重大收购、重组行为”以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2、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股份公司重大收购、重组行为”以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依据《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股份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股份公司处工作并且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以及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报酬的情形；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股份公司正式员工 479 人，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由股份公司负责缴纳五险一金。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1、股份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核准号为J1100028943101的《开户许可证》，股份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12001800800052507734。股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份公司将资金存入股东账户的情形。

2、股份公司独立纳税。股份公司现持有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津税证字 120112566126665 号《税务登记证》，且依据股份公司的纳税申报表，股份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无混合纳税现象。

3、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股份公司出具的承诺，股份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股份公司按照有关会计制度和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4、依据《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四）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1、股份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股份公司各职能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股东干预股份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股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其独立履行职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1、经股份公司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目前没有投资或从事除股份公司业务之外的其他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因此，股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同业竞争”）。

2、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业务收入均来源于自身的锅炉销售及建筑安装服务，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无《审计报告》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股份公司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形，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事项。

3、经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主决策产、供、销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出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股份公司共有 5 名发起人，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认缴股本（股）	认缴比例（%）	国籍	住所
1	宝成集团	120000000003489	27,000,000.00	90.00	中国	天津市津南区东泥沽
2	柴宝成	12011219580817251X	1,260,000.00	4.20	中国	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
3	柴宝祥	120112196103302518	870,000.00	2.90	中国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
4	柴宝奎	120112196306112554	570,000.00	1.90	中国	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
5	董俊生	12010819570	300,000.00	1.00	中国	天津市和平区

		7100010				马场道
-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5名发起人均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4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国籍；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合法、有效。

（二）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由发起人分两期缴足：

首期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20%，由发起人以货币形式缴纳。2010年12月14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五洲松德验字[2010]1-0280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首期货币出资予以了审验。

第二期出资中，宝成集团以实物出资18,837,349.91元，货币出资2,762,650.09元，共计实缴出资21,600,000.00元，柴宝成、柴宝祥、柴宝奎及董俊生等四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以货币出资1,008,000.00元、696,000.00元、456,000.00元及240,000.00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份及其演变（二）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11年3月，股份公司实收资本、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3月18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上述第二期出资出具了五洲松德验字[2011]1-0040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上述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股份公司新增股东

2012年1月，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50万元。其中，由柴宝成、柴宝祥、柴宝奎及董俊生等4名发起人股东分别出资189万元、130.5万元、85.5万元和45万元作为本次增资的第一期出资。新增自然人股东李学诚、付俊吉、张红专、张丙雨、阎益胜、李耀荣、李俊东及刘世康分别认购37.50万股作为本次增资的第二期出资。

新增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学诚	375,000.00	1.00

2	付俊吉	375,000.00	1.00
3	张红专	375,000.00	1.00
4	张丙雨	375,000.00	1.00
5	阎益胜	375,000.00	1.00
6	李耀荣	375,000.00	1.00
7	李俊东	375,000.00	1.00
8	刘世康	375,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0	8.00

本次增资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宝成集团	27,000,000.00	72.00
2	柴宝成	3,150,000.00	8.40
3	柴宝祥	2,175,000.00	5.80
4	柴宝奎	1,425,000.00	3.80
5	董俊生	750,000.00	2.00
6	李学诚	375,000.00	1.00
7	付俊吉	375,000.00	1.00
8	张红专	375,000.00	1.00
9	张丙雨	375,000.00	1.00
10	阎益胜	375,000.00	1.00
11	李耀荣	375,000.00	1.00
12	李俊东	375,000.00	1.00
13	刘世康	375,000.00	1.00
合计		37,500,000.00	100

有关上述新增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2、2011年6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750万元”。

（四）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宝成集团持有股份公司5,700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84.4444%，系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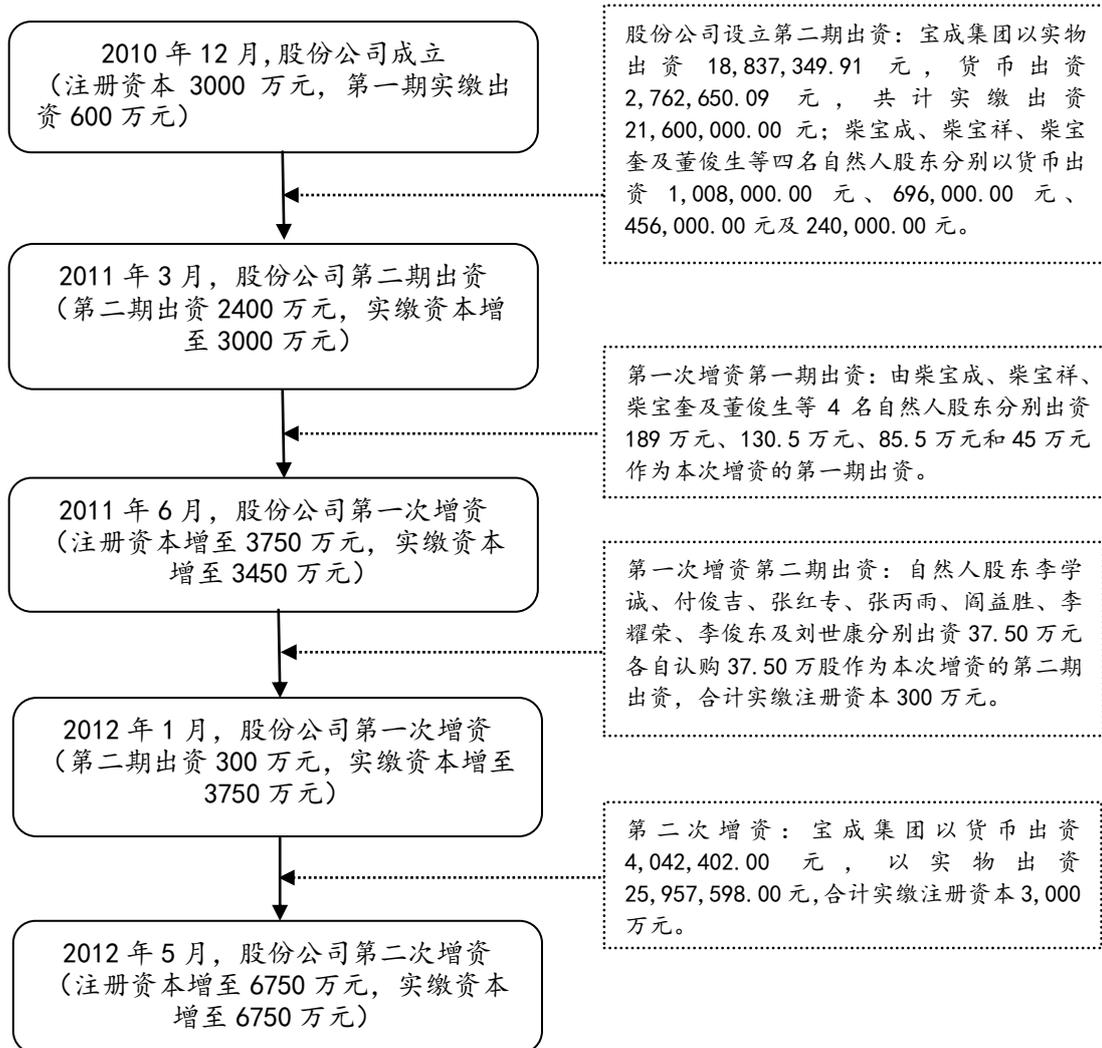
2、实际控制人

柴宝成持有宝成集团42%的股权，并直接持有股份公司4.67%的股份，系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

宝成集团和柴宝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股份公司历史沿革所经历的主要阶段如下：



(一) 2010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 四、公司的设立”)

(二)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11 年 3 月，股份公司实收资本、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3 月 15 日，经股份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份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2400 万元。包括宝成集团拟投入的价值 1883.734991 万元

的机器设备和货币资金 276.265009 万元，柴宝成货币出资 100.8 万元，柴宝祥货币出资 69.6 万元，柴宝奎货币出资 45.6 万元，董俊生货币出资 24 万元，合计出资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即全部缴足。

2011 年 3 月 4 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宝成集团第二期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1】042 号《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机械设备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宝成集团出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440.40 万元。按照成本法评估值为 1,883.7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0.78%。宝成集团本次投资的资产为用于锅炉和压力容器生产的相关机械设备，该批机械设备共计 319 台（套）包括桥式数控铣床、门式起重机、膜式壁生产线、数控重型车床、台车式压力容器退火炉、水平下调试卷板机等设备。

2011 年 3 月 15 日，股份公司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18 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洲松德验字【2011】1-004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1 年 3 月 17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0,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162,650.09 元，实物出资 18,837,349.91 元。股份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宝成集团	27,000,000.00	货币 / 实物	90.00
2	柴宝成	1,260,000.00	货币	4.20
3	柴宝祥	870,000.00	货币	2.90
4	柴宝奎	570,000.00	货币	1.90
5	董俊生	300,000.00	货币	1.00
总计	-	30,000,000.00	-	100.00

2011 年 3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00000001517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叁仟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变更为机械设备、重型设备、中央空调、环保设备、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修理（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暖通技术设计、转让；锅炉及辅机的技术研发；货物及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除外);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2011年6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750万元

2011年5月21日,股份公司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份公司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375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3450万元,余额18个月内缴足。

2011年5月21日,股份公司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1年6月13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洲松德验字【2011】1-01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1年6月10日,股份公司已收到柴宝成、柴宝祥、柴宝奎、董俊生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4,500,000.00元,股份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4,500,000.00元。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份 (股)	认缴比例 (%)	实缴股份 (股)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宝成集团	27,000,000.00	72	27,000,000.00	72	货币/实物
2	柴宝成	3,150,000.00	8.40	3,150,000.00	8.40	货币
3	柴宝祥	2,175,000.00	5.80	2,175,000.00	5.80	货币
4	柴宝奎	1,425,000.00	3.80	1,425,000.00	3.80	货币
5	董俊生	750,000.00	2.00	750,000.00	2.00	货币
6	李学诚	375,000.00	1.00	0	0	货币
7	付俊吉	375,000.00	1.00	0	0	货币
8	张红专	375,000.00	1.00	0	0	货币
9	张丙雨	375,000.00	1.00	0	0	货币
10	阎益胜	375,000.00	1.00	0	0	货币
11	李耀荣	375,000.00	1.00	0	0	货币
12	李俊东	375,000.00	1.00	0	0	货币
13	刘世康	375,000.00	1.00	0	0	货币
总计	-	37,500,000.00	100	34,500,000.00	92	-

2011年6月27日,股份公司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00000001517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叁仟柒佰伍拾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变更为叁仟肆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3、2012年1月,股份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1月10日，股份公司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份公司增加实收资本至3750万元。

2012年1月13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洲松德验字【2012】1-0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2年1月12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李学诚、付俊吉、张红专、张丙雨、阎益胜、李耀荣、李俊东、刘世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元。股份公司新增货币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000.00元。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份 (股)	认缴比例 (%)	实缴股份 (股)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宝成集团	27,000,000.00	72	27,000,000.00	72	货币/实物
2	柴宝成	3,150,000.00	8.40	3,150,000.00	8.40	货币
3	柴宝祥	2,175,000.00	5.80	2,175,000.00	5.80	货币
4	柴宝奎	1,425,000.00	3.80	1,425,000.00	3.80	货币
5	董俊生	750,000.00	2.00	750,000.00	2.00	货币
6	李学诚	375,000.00	1.00	375,000.00	1.00	货币
7	付俊吉	375,000.00	1.00	375,000.00	1.00	货币
8	张红专	375,000.00	1.00	375,000.00	1.00	货币
9	张丙雨	375,000.00	1.00	375,000.00	1.00	货币
10	阎益胜	375,000.00	1.00	375,000.00	1.00	货币
11	李耀荣	375,000.00	1.00	375,000.00	1.00	货币
12	李俊东	375,000.00	1.00	375,000.00	1.00	货币
13	刘世康	375,000.00	1.00	375,000.00	1.00	货币
总计	-	37,500,000.00	100	37,500,000.00	100	-

2012年1月17日，股份公司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00000001517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叁仟柒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4、2012年5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750万元，经营范围、住所变更

2012年4月19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096号《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机械设备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宝成集团用作出资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2,179.36万元，按照成本法评估值为2,595.7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9.11%。宝成集团本次出资的资产为用于锅炉和压力容器生产的相关机械设备，该批机械设备共5项主要为膜式壁自动气体保护焊机、数控落地镗铣床、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等设备安装工程。

2012年5月5日，股份公司与宝成集团签订了《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双方约定：宝成集团按1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增加的人民币3,0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以实物资产（机器设备）出资的部分资产应由依法设立的、有资质的评估单位进行评估。

2012年5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1、股份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货币出资4,042,402.00元，实物出资（机器设备）25,957,598.00元，作为出资的机器设备价值系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09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2、股份公司住所变更为津南区双桥河镇欣欣中路9号；3、增加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压力管道安装；钢结构制作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及防排烟系统安装、维修；防火涂料粉刷；高低压配电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及安装；电器仪表、监控系统的安装、维修”。

2012年5月5日，股份公司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2年5月8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洲松德验字【2012】1-006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2年5月8日，股份公司已收到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000.00元，其中货币出资4,042,402.00元，实物出资25,957,598.00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宝成集团	57,000,000.00	货币/实物	84.44
2	柴宝成	3,150,000.00	货币	4.67
3	柴宝祥	2,175,000.00	货币	3.22
4	柴宝奎	1,425,000.00	货币	2.11
5	董俊生	750,000.00	货币	1.11
6	李学诚	375,000.00	货币	0.56
7	付俊吉	375,000.00	货币	0.56
8	张红专	375,000.00	货币	0.56
9	张丙雨	375,000.00	货币	0.56
10	阎益胜	375,000.00	货币	0.56
11	李耀荣	375,000.00	货币	0.56
12	李俊东	375,000.00	货币	0.56

13	刘世康	375,000.00	货币	0.56
总计	-	67,500,000.00	-	100

2012年5月22日，股份公司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00000001517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变更为津南区双桥河镇欣欣中路9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陆仟柒佰伍拾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变更为机械设备、重型设备、中央空调、环保设备、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修理（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暖通技术设计、转让；锅炉及辅机的技术研发；压力管道安装；钢结构制作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及防排烟系统安装、维修；防火涂料粉刷；高低压配电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及安装；电器仪表、监控系统的安装、维修；货物及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三）发起人或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依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况，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股份公司依法设立，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东出资已经全部缴纳，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

（2）股份公司历次增资股东主体资格适格，出资已经全部缴纳，历次股本演变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况，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重型设备、中央空调、环保设备、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修理（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暖通技术设计、转让；锅炉及辅机的技术研发；压力管道安装；钢结构制作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及防排烟系统安装、维修；防火涂料粉刷；高低压配电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及安装；电器仪表、监控系统

的安装、维修；货物及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获得的行业许可或认定以及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获得的行业许可或认定以及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

2011年9月14日，股份公司取得由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核发的编号（津）JZ安许证字<2011>ZE0002781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单位名称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柴宝成；单位地址津南区双桥河镇东泥沽村；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11年9月14日至2014年9月14日。

2013年3月5日，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同意单位地址变更为津南区双桥河镇欣欣中路9号。

（2）特种设备许可

①《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

2013年11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了编号为TS2110291-2017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股份公司获准从事A级锅炉的制造，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4日。

②《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

2014年5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了编号为TS1210546-2018的《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股份公司获准从事A2级第三类低、中压容器的设计，有效期至2018年5月21日。

③《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2012年4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了编号为TS2210326-2016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股份公司获准从事A1级高压容器（仅限单层）、A2级第Ⅲ类低、中压容器的制造，有效期至2016年4月26日。

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

2011年4月26日，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了编号为TS3112057-2015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股份公司获准从事1级锅炉的安装，有效期至2015年4月25日。

⑤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

2011年12月22日，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了编号为TS3112A40-2015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股份公司获准从事1级锅炉的改造、维修，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1日。

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2013年1月8日，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了编号为TS3812016-2017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股份公司获准从事GB类GB1、GB2，GC类GC2级别压力管道的安装，有效期至2017年1月7日。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11年5月27日，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核发了编号为B2184012011206-6/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股份公司获准承包工程范围：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日。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2011年3月22日，天津市津南区交通运输管理局核发了津交运管许可南字120112300529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股份公司获准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有效期自2011年3月22日至2015年3月21日。

(5) CERTIFICATE OF AUTHORIZATION

①2014年1月27日，股份公司取得了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核发的《CERTIFICATE OF AUTHORIZATION》(ASME S)，证书编号:37,346，有效期至:2017年3月3日。

②2014年1月27日，股份公司取得了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核发的《CERTIFICATE OF AUTHORIZATION》(ASME U)，证书编号:37,347，有效期至:2017年3月3日。

③2014年1月27日，股份公司取得了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核发的《CERTIFICATE OF AUTHORIZATION》(ASME U2)，证书编号:37,348，有效期至:2017年3月3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股份公司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有关行业许可或认定以及业务资质。

(2) 上述经营资质和经营许可均为有效，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三) 股份公司的境外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股份公司的说明，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者办事处，在中国大陆以外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四）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

1. 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重型设备、中央空调、环保设备、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修理（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暖通技术设计、转让；锅炉及辅机的技术研发；压力管道安装；钢结构制作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及防排烟系统安装、维修；防火涂料粉刷；高低压配电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及安装；电器仪表、监控系统的安装、维修；货物及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 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来源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0,456,126.42	98.63%	494,283,039.72	99.17%	472,888,758.68	99.22%
其中：锅炉销售	66,107,071.20	59.03%	365,892,713.76	73.41%	370,413,312.78	77.72%
建筑安装服务	44,349,055.22	39.60%	128,390,325.96	25.76%	102,475,445.90	21.50%
其他业务收入	1,539,524.05	1.37%	4,118,140.18	0.83%	3,721,746.12	0.78%
合计	111,995,650.47	100.00%	498,401,179.90	100.00%	476,610,504.80	100.00%

依据上述，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98%以上，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发生过以下变更（注：以下黑色斜体部分为变更内容）：

（1）2010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时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重型设备、中央空调、环保设备、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修理（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暖通技术设计、转让；锅炉及辅机的技术研

发；货物及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2011年3月，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机械设备、重型设备、中央空调、环保设备、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修理（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暖通技术设计、转让；锅炉及辅机的技术研发；货物及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3）2012年5月，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机械设备、重型设备、中央空调、环保设备、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修理（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暖通技术设计、转让；锅炉及辅机的技术研发；**压力管道安装；钢结构制作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及防排烟系统安装、维修；防火涂料粉刷；高低压配电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及安装；电器仪表、监控系统的安装、维修**；货物及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的上述变更均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章程修订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的上述变更，并未导致其主营业务的变化。

（六）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工商档案的查询，股份公司通过了历年工商年度检验，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工商档案的查询，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分立、减资行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3、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导致其解散的事由；依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不存在被申请宣告破产的可能；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工商档案的查询，股份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4、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该等重大合同及其他对股份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5、依据工商、税务、土地、环保、质量监督、安监等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宝成集团现持有股份公司 57,000,0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84.44%，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

柴宝成持有宝成集团 42%的股权，并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4.67%的股份，系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

宝成集团现时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000000003489 号《营业执照》：名称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天津市津南区东泥沽；法定代表人柴宝成；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民用炉具、特种热载体设备、燃油器具制作、销售、安装（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钢材、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润滑油脂销售；焊接技术培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普通货运（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成集团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柴宝成	5,376	42.00
2	柴宝祥	3,712	29.00
3	柴宝奎	2,432	19.00
4	董俊生	1,280	10.00
总计	-	12800	100.00

柴宝成基本情况如下：

柴宝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4年6月至1993年1月任天津津南民用节能设备厂厂长；1993年1月至1996年2月任天津宝成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2月至2001年1月任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1996年至今任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1月至今任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今任天津宝成宾馆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至今任天津宝成热泵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至今任滨海环保装备（天津）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1月至今任天津市华宝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宝成集团控制的企业除股份公司外，还包括滨海环保装备（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环保”），天津宝成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成宾馆”），天津宝成采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成采暖”），天津宝成热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成热泵”），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成机电”），天津宝成除尘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成除尘”），天津滨环化学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环化学”），天津宝成博物苑景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成博物苑”），天津宝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成园林”），天津市华宝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典当”）。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滨海环保

滨海环保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2012年7月2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9100000444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滨海环保装备（天津）有限公司；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开发区西区春华路东、新业十街北；法定代表人董俊生；注册资本89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89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海水淡化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环保设备研发、设计、安装制造（限开发区西区大型海水淡化装备及相关环保产业装备研发制造基地中进行、并不含电镀及铸造工艺）、修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承包；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无机高效吸附材料及盐化工设备的研发与生产。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营业期限自2006年12月21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止。

滨海环保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宝成集团	7565	货币	85

2	天津市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35	货币	15
总计	-	8900	-	100

(2) 宝成宾馆

宝成宾馆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津南分局于2014年3月1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1200000776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天津宝成宾馆有限公司；住所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东泥沽村；法定代表人隋延英；注册资本468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468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旅馆、餐饮、游泳馆、公共浴室、保龄球、会议服务；日用百货、国产卷烟零售；物业管理；教育信息咨询（中介信息及出国留学信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1年12月14日起至2021年12月13日止。

宝成宾馆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1	柴宝成	196.56	货币	4.2
2	柴宝祥	135.72	货币	2.9
3	柴宝奎	88.92	货币	1.9
4	董俊生	46.8	货币	1.0
5	宝成集团	4212	非货币 (实物)	90
总计	-	4680	-	100

(3) 宝成采暖

宝成采暖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津南分局于2010年6月4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1200001804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天津宝成采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东泥沽村；法定代表人柴宝奎；注册资本413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413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采暖炉、太阳能热水器、钢结构件、机械设备生产、销售；散热器制造；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营业期限自2004年3月25日起至2054年3月24日止。

宝成采暖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1	张玉敏	17.346	货币	4.2

2	柴宝祥	11.977	货币	2.9
3	柴宝奎	7.847	货币	1.9
4	董俊生	4.13	货币	1.0
5	宝成集团	371.7	非货币 (实物)	90
总计	-	413	-	100

(4) 宝成热泵

宝成热泵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津南分局于2013年5月2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1200008546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天津宝成热泵有限公司；住所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东泥沽村海河二道闸南；法定代表人柴宝奎；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6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能源技术、环境科学和生态工程、整合技术开发、应用；暖通、空调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服务及相关配套产品设计、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均以许可证或资质证为准）；营业期限自2003年4月23日起至2023年4月22日止。

宝成热泵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
1	柴宝成	25.2	货币	4.2
2	柴宝祥	17.4	货币	2.9
3	柴宝奎	11.4	货币	1.9
4	董俊生	6.0	货币	1.0
5	宝成集团	540	非货币	90
总计	-	600	-	100

(5) 宝成机电

宝成机电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津南分局于2014年3月1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1200002654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东泥沽村；法定代表人柴宝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特种热载体设备、燃油器具的安装（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1996年2月1日起至2050年1月1日止。

宝成机电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总
----	------	--------	------	--------

		(万元)		额比例 (%)
1	柴宝成	42	货币	4.2
2	柴宝祥	29	货币	2.9
3	柴宝奎	19	货币	1.9
4	董俊生	10	货币	1.0
5	宝成集团	900	非货币	90
总计	-	1000	-	100

(6) 宝成除尘

宝成除尘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津南分局于2012年8月1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1200000560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天津宝成除尘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海河二道闸；法定代表人张玉敏；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4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除尘设备制造；民用油炉的制造；特种热载体设备、燃油器具的制造。（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营业期限自1996年2月5日起至2050年2月4日止。

宝成除尘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
1	宝成集团	380	非货币	95
2	张玉敏	20	货币	5
总计	-	400	-	100

(7) 滨环化学

滨环化学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9月1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200000000107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天津滨环化学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住所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东泥沽村；法定代表人罗坚；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无机合成金属阳离子吸附材料及催化氧化不可逆吸附材料、海水化工、盐化工、湿法冶金、化学元素提取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环保污染治理工程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营业期限自2009年7月27日起至2059年7月26日止。

滨环化学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
1	宝成集团	550	货币	55

2	滨海环保	100	货币	10
3	罗坚	350	货币	35
总计	-	1000	-	100

(8) 宝成博物苑

宝成博物苑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津南分局于2013年2月2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1200016518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天津宝成博物苑景区有限公司；住所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东泥沽村海河二道闸；法定代表人张玉敏；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公园管理；盆景、花木、奇石的租赁、销售；工艺美术品的展览、销售；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绿化工程承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营业期限自2003年3月21日起至2023年3月20日止。

宝成博物苑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
1	宝成集团	90	货币	90
2	张玉敏	10	货币	10
总计	-	100	-	100

(9) 宝成园林

宝成园林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津南分局于2013年12月1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1200010516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天津宝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东泥沽村；法定代表人李学诚；注册资本32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32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园林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苗木的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营业期限自2011年1月13日起至2031年1月12日止。

宝成园林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
1	宝成集团	320	货币	100
总计	-	320	-	100

(10) 华宝典当

华宝典当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00000000778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天津市华宝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天津市津南区

双桥河镇茶金路西；法定代表人柴宝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止。

华宝典当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
1	宝成宾馆	1100	货币	73.33
2	宝成采暖	100	货币	6.67
3	宝成机电	300	货币	20.00
总计	-	1500	-	100.00

4、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华宝小额贷款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00000001116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天津华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茶金路西；法定代表人柴宝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票据贴现；办理贷款转让；办理与小额贷款相关的咨询业务；办理贷款项下的结算业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

华宝小额贷款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
1	宝成机电	1500	现金	30
2	宝成集团	500	现金	10
3	天津君邦钢材 有限公司	500	现金	10
4	天津友邦工贸 有限公司	500	现金	10
5	秦皇岛市凯昌 船舶燃料有限 公司	500	现金	10
6	柴宝祥	500	现金	10
7	马祥贵	500	现金	10
8	丰泽军	500	现金	10

总计	-	5000	-	100.00
----	---	------	---	--------

(二) 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销售收入	1,025,641.03	1.55	19,958,629.44	5.45	73,282,728.58	19.78
	建安收入			4,422,176.00	3.44	12,603,514.00	12.30
滨海环保装备(天津)有限公司	建安收入、配件收入			170,940.18	0.05	8,080,000.00	7.88
天津宝成宾馆有限公司	招待费及餐费	52,030.00	4.57	766,134.00	24.96	1,497,266.90	34.25
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安收入			2,616,414.19	2.04	0.00	0.00
天津宝成采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配件销售收入			51,677.56	2.83	0.00	0.00
	材料采购			1,125,288.46	0.55	653,796.57	0.29

注：占比指关联交易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宝成集团及宝成机电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基于股份公司设立后，因承接宝成集团和宝成机电未执行完毕的合同而产生的。2010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开始，宝成集团和宝成机电将与锅炉和压力容器生产相关的资产、业务和人员转移到股份公司，宝成集团和宝成机电不再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业务。股份公司承接的宝成集团和宝成机电未执行完毕的合同与原合同金额一致。

(2) 关联方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与宝成集团存在关联租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出租方	承租方	标的物	租赁费(元)
2014年1-5月	宝成集团	股份公司	办公楼1-5层	510,000.00
2013年度	宝成集团	股份公司	办公楼1-5层、9层	1,346,400.00
2012年度	宝成集团	股份公司	仓库车库、工业厂房及办公楼1-5层、9层	5,633,388.00

2011年12月31日，宝成集团与股份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宝成集团将坐落于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欣欣中路9号的建筑面积共计73,629平方米的仓库车库、工业厂房及办公楼1-5层租给股份公司使用，租金每月595,332.00元，租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2012年6月30日，宝成集团与股份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修改协议》，对股份公司与宝成集团2011年12月31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进行了修改。修改的主要内容为将租赁期限由原来的“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修改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2012年9月30日，宝成集团与股份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宝成集团将坐落于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欣欣中路9号的建筑面积为8,500平方米的办公楼1-5层租给股份公司作办公使用，每平方米月租金9元，租金每月76,500元，租期为2012年10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11月30日，宝成集团与股份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修改协议》，对股份公司与宝成集团2012年9月30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进行了修改。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租赁房屋面积增加办公楼9层1700平方米，增加的房屋租期为2012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同时，将办公楼1-5层的月租金由9元/平方米修改为10月、11月9元/平方米，12月份月租金12元/平方米，办公楼9层1,700平方米12月份租金为12.00元/平方米。

2013年1月1日，宝成集团与股份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宝成集团将坐落于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欣欣中路9号的建筑面积共计10,200平方米的办公楼1-5层、9层租给股份公司作为办公使用，每平方米月租金12元，租金每月合计122,400元，租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013年7月1日，宝成集团与股份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宝成集团将坐落于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欣欣中路9号的建筑面积为8,500平方米的办公楼1-5层租给股份公司作办公使用，每平方米月租金12元，租金每月102,000元，租期为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租赁情况

2012年5月18日，滨海环保与股份公司签订《厂房设备租赁合同》，滨海环保将坐落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环北街60号的建筑面积为20,000平方米的厂房租给股份公司作生产加工使用，同时租赁设备26台给股份公司使用。租期为2012年5月21日至2012年9月20日，租金合计1,968,000.00元，其中厂房租赁费1,200,000.00元，设备租赁费768,000.00元。

2012年9月18日，滨海环保与股份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滨海环保将坐落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环北街60号的设备33台及建筑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厂房租给股份公司作生产加工使用。租期为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2 日，租金 844,000.00 元。

股份公司上述厂房及设备租赁均属于临时性的，目前已不再租赁使用。

(2) 关联方为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人	担保事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宝成集团、柴宝成、 张玉敏、董俊生	流动资金 贷款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1,550.00	2011.6.30- 2012.6.26
宝成集团、柴宝成、 张玉敏、董俊生	流动资金 贷款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300.00	2011.9.7- 2012.6.26
宝成集团、柴宝成、 张玉敏、董俊生	流动资金 贷款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300.00	2011.10.11- 2012.6.26
宝成集团	流动资金 贷款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500.00	2011.6.30- 2012.6.26
宝成集团、柴宝成、 张玉敏、董俊生	流动资金 贷款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800.00	2012.2.9- 2012.6.26
宝成集团、柴宝成	流动资金 贷款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2,000.00	2012.4.12- 2013.4.11
宝成集团、柴宝成	流动资金 贷款	深圳发展银行	3,000.00	2012.5.29- 2013.5.28
宝成集团、柴宝成、 张玉敏、董俊生	流动资金 贷款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3,350.00	2012.6.14- 2013.6.13
宝成集团	流动资金 贷款	天津津南村镇银行	500.00	2012.7.2- 2013.7.1
宝成集团、柴宝成	流动资金 贷款	上海银行天津津南支行	3,000.00	2012.10.16- 2013.10.16
宝成集团、柴宝成、 张玉敏、柴宝祥、李 会芳、柴宝奎、刘炳 菊	流动资金 贷款	中信银行华信支行	1,000.00	2012.7.3- 2013.7.3
宝成集团	流动资金 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2012.7.31- 2012.8.30
宝成集团	流动资金 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2012.8.15- 2012.10.15
宝成集团	流动资金 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2012.7.19- 2012.8.18

宝成集团	流动资金 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600.00	2012.9.21- 2012.10.21
宝成集团	流动资金 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300.00	2012.9.25- 2012.10.25
宝成集团	流动资金 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2012.10.9- 2012.12.9
宝成集团	流动资金 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600.00	2012.10.10- 2012.12.10
宝成集团	流动资金 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300.00	2012.10.19- 2012.12.18
宝成集团	流动资金 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300.00	2012.11.20- 2013.1.19
宝成集团	流动资金 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2012.12.14- 2013.2.13
宝成集团	流动资金 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2012.12.20- 2012.12.27
宝成集团	流动资金 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2013.1.8- 2013.1.18
宝成集团	流动资金 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1,500.00	2013.2.4- 2013.3.4
宝成集团	流动资金 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2013.3.15- 2013.6.14
宝成集团	流动资金 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	2013.4.10- 2013.4.19
宝成集团	流动资金 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2013.4.10- 2013.6.9
宝成集团	流动资金 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	2013.5.29- 2013.6.28
宝成集团	流动资金 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	2013.6.9- 2013.8.8
宝成集团	流动资金 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2013.6.13- 2013.8.12
宝成集团	流动资金 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2013.6.19- 2013.8.18
宝成集团	流动资金 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	2013.10.15- 2013.12.14

宝成集团	流动资金 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300.00	2013.12.09- 2013.12.13
宝成集团	流动资金 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2013.12.10- 2013.12.13
宝成集团、柴宝成、 张玉敏	流动资金 贷款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3,000.00	2013.4.17- 2014.4.16
宝成集团、柴宝成、 张玉敏、柴宝祥、李 会芳、柴宝奎、刘炳 菊	流动资金 贷款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00.00	2013.7.22- 2014.7.22
宝成集团、柴宝成、 张玉敏	流动资金 贷款	兴业银行津南支行	3,250.00	2013.7.18- 2014.7.17
宝成集团、柴宝成	流动资金 贷款	平安银行天津东丽支行	500.00	2013.7.5- 2014.7.4
宝成集团、柴宝成	流动资金 贷款	平安银行天津东丽支行	2,500.00	2013.5.31- 2014.4.24
宝成集团、柴宝成	流动资金 贷款	平安银行天津东丽支行	2,000.00	2013.6.7- 2014.6.4
宝成集团	流动资金 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800.00	2014.4.14- 2014.5.13
宝成集团	流动资金 贷款	晋城市城区金旗昌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1,200.00	2014.4.14- 2014.6.13
宝成集团、柴宝成	流动资金 贷款	平安银行天津东丽支行	2,500.00	2014.4.15- 2014.10.14
宝成集团、柴宝成	流动资金 贷款	平安银行天津东丽支行	2,500.00	2014.5.27- 2014.11.26
宝成集团、柴宝成	流动资金 贷款	上海银行天津津南支行	3,000.00	2014.5.23- 2014.11.22

(3) 收购关联方资产

①2012年5月22日，股份公司自宝成机电购置一台门式起重机设备，总价款为716,856.00元。

2012年5月18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116号《评估报告》，截止2011年12月31日宝成集团申报的1台门式起重机设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43,875.18元，评估值(含税)为人民币716,856.00元。

②2012年5月22日，股份公司从宝成集团购置一批设备，该批设备包含数控火焰切割机、吸入式焊剂烘干机、电焊条烘干箱、双柱立式车床、数控钻床、卷板机、磨机床、膜式壁焊机、坡口机、巡检仪、检漏仪等。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股份公司重大收购、重组行为之 1、宝成集团以锅炉与压力容器生产相关的实物资产设立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收购宝成集团资产（1）宝成集团资产注入以及股份公司收购宝成集团资产情况③2012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收购资产情况”）

③2012年6月30日，股份公司从宝成集团购置一辆车，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的总价款为150,000.00元。

④2012年9月19日，股份公司与宝成集团签订了《天津市房产买卖合同》（协议编号 27301-005526），双方约定：宝成集团将其房屋所有权证号112031221691、房地产权证号为112031221691的房屋和土地，以19,110.35万元出售给股份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股份公司重大收购、重组行为之 1、宝成集团以锅炉与压力容器生产相关的实物资产设立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收购宝成集团资产（1）宝成集团资产注入以及股份公司收购宝成集团资产情况④2012年8月，股份公司第二次收购资产情况”）。

⑤2014年3月28日，股份公司与滨海环保签订的《机器设备购买协议书》，股份公司收购滨海环保部分机器设备。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股份公司重大收购、重组行为之 3、股份公司收购滨海环保部分机器设备”）。

⑥2014年3月28日，股份公司与宝成集团签订《资产购买协议书》，股份公司以评估价购买宝成集团机器设备、管道和沟槽。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股份公司重大收购、重组行为之 1、宝成集团以锅炉与压力容器生产相关的实物资产注入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收购宝成集团资产（1）宝成集团资产注入以及股份公司收购宝成集团资产情况⑤2013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三次收购资产情况”）。

（4）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①2012年9月1日，股份公司出售给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车辆两部，销售价格合计为405,000.00元，其中津NA7790为价税合计270,000.00元，津NA7786为135,000.00元。

②2012年11月28日，股份公司向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汽车一辆，销售价格为55,514.60元。

（5）大股东资金占用

股份公司成立后，宝成集团即将相关锅炉及压力容器的资产、相关业务资质和业务人员重组置入股份公司。宝成集团不再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业务。对于股份公司成立时宝成集团未执行完毕的合同，也以原合同金额转包给股份公司。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后沿用了宝成集团的原供应商，为了减少对供应商的占款，建立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股份公司替宝成集团偿还了部分采购款，由此产生了宝成集团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宝成集团的其他应收款 40,672,506.94 元。

根据股份公司与宝成集团签订的《协议书》，宝成集团按照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向股份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比例按照人民银行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 6% 确定。股份公司向宝成集团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收取利息合计
2012 年	1,440,707.72
2013 年	2,218,336.60
2014 年 1-5 月	948,579.75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5 月，资金占用费占净利润的比分别为 4.35%、6.07% 和 8.11%，对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宝成集团已用经股份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所取得的分红 40,698,000 元全部偿还以上欠款及利息。

3、关联方往来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应收账款	宝成集团	26,034,193.06	10.41	41,649,534.50	13.95	30,120,019.06	16.35
	宝成宾馆			0.00	0.00	10,802.50	0.01
	滨海环保	747,670.33	0.30	2,580,000.00	0.86	2,580,000.00	1.40
	合计	26,781,863.39	10.71	44,229,534.50	14.82	32,710,821.56	17.76
应付账款	宝成采暖			0.00	0.00	563,857.94	0.56
	滨海环保			0.00	0.00	728,023.87	0.73

	合计			0.00	0.00	1,291,881.81	1.29
预收账款	宝成集团	3,080,000.00	2.32	3,260,000.00	2.67	10,228,277.06	7.01
	宝成机电			0.00	0.00	500,000.00	0.34
	合计	3,080,000.00	2.32	3,260,000.00	2.67	10,728,277.06	7.35
其他应收 账款	宝成集团	40,672,506.94	60.21	42,970,541.09	74.91	1,440,707.72	13.82
	合计	40,672,506.94	60.21	42,970,541.09	74.91	1,440,707.72	13.82
其他应付 账款	宝成宾馆	105,617.90	0.26	318,176.00	1.90	972,837.90	8.82
	宝成机电			0.00	0.00	716,414.20	6.49
	合计	105,617.90	0.26	318,176.00	1.90	1,689,252.10	16.18

上述关联方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均系股份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锅炉和提供安装劳务所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 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1)”)

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占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 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大股东资金占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三) 股份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决策及制度安排

2013年6月27日,股份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4年4月30日,股份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201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安排和规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同业竞争

1、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重型设备、中央空调、环保设备、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修理（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暖通技术设计、转让；锅炉及辅机的技术研发；压力管道安装；钢结构制作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及防排烟系统安装、维修；防火涂料粉刷；高低压配电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及安装；电器仪表、监控系统的安装、维修；货物及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宝成集团、实际控制人柴宝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宝成集团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宝成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宝成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下称“竞争企业”）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竞争企业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竞争企业中派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为该等竞争企业提供帮助的情形。

2、为避免与宝成股份的同业竞争，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宝成股份股份期间，本公司不会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宝成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竞争企业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竞争企业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竞争企业中派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为该等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3、如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宝成股份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宝成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优先让予宝成股份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以确保宝成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在本公司作为宝成股份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5、若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宝成股份造成损失，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柴宝成先生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下称“竞争企业”）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竞争企业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竞争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为该等竞争企业提供帮助的情形。

2、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不会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竞争企业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竞争企业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竞争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为该等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3、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宝成股份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宝成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优先让予宝成股份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以确保宝成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5、若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上述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均合法有效，可以有效避免来自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其可能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害。

（五）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予以了充分的披露。股份公司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股份公司拥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拥有如下房地权属：

序号	证书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 限制
1	房地证津字第 112021224003号	津南区双桥河 镇欣欣中路9号	63107.28	95593.6	工业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地权属均系从宝成集团受让取得。（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股份公司重大收购、重组行为之 1、宝成集团以锅炉与压力容器生产相关的实物资产设立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收购宝成集团资产（1）宝成集团资产注入以及股份公司收购宝成集团资产情况④2012年8月，股份公司第二次收购资产情况”）

2、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地产已经抵押给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南中心支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五）股份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股份公司上述房地权属清晰、完整，除被抵押外，不存在共有、被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二）股份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2013年7月1日，宝成集团与股份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宝成集团将坐落于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欣欣中路9号的建筑面积为8,500平方米的办公楼1-5层租给股份公司作办公使用，每平方米月租金12元，租金每月102,000元，租期为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宝成集团对上述租赁房屋享有所有权，其权属证书为2013年4月10日天津市房地产登记发证交易中心颁发的房地证津字第112011304359号《天津市房地产权证》。宝成集团作为出租方，有权对上述房屋出租。

（三）股份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专利

依据股份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核查，股份公司所拥有专利权情况如下：

股份公司拥有专利2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环保型立式下出烟地下烟道燃煤锅炉	ZL200520027309.6	实用新型	2005.09.12	2006.11.22	受让
2	斜出风横梁式炉排片	ZL200820073652.8	实用新型	2008.01.14	2008.11.26	受让
3	中部设风道的双炉排	ZL200820073638.8	实用新型	2008.01.10	2008.11.26	受让
4	一种弹簧式烟管清灰机	ZL200820073639.2	实用新型	2008.01.10	2008.11.26	受让
5	锅炉立式烟火管受热面	ZL200820073674.4	实用新型	2008.01.17	2008.12.31	受让
6	锅炉烟道气余热回收和除硫的装置	ZL200820075852.7	实用新型	2008.08.01	2009.05.20	受让
7	高温换热型空气预热器	ZL200920095937.6	实用新型	2009.03.19	2010.01.20	受让
8	方便调节的层燃锅炉水冷前拱	ZL200920096003.4	实用新型	2009.03.23	2010.01.20	受让
9	一种冷凝式余热锅	ZL200820144777.5	实用	2008.12.24	2010.03.03	受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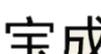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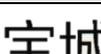
	炉		新型			
10	多风温送风炉排	ZL200920095938.0	实用新型	2009.03.19	2010.03.03	受让
11	烟风温度可调式空气预热器	ZL200920095936.1	实用新型	2009.03.19	2010.03.03	受让
12	一种方便调节的大型层燃锅炉水冷后拱	ZL200920095939.5	实用新型	2009.03.19	2010.03.03	受让
13	一种新型电加热过热蒸汽锅炉	ZL201020151135.5	实用新型	2010.04.07	2010.11.17	受让
14	一种双向分段调节送风炉排	ZL201020002066.1	实用新型	2010.01.12	2010.12.01	受让
15	一种配重自动调节式放灰阀	ZL201020527622.7	实用新型	2010.09.14	2011.04.20	受让
16	一种新型层燃锅炉	ZL201020527624.6	实用新型	2010.09.14	2011.04.20	受让
17	一种蒸汽型整体快装燃油气锅炉	ZL201120259069.8	实用新型	2011.07.21	2012.02.08	原始取得
18	一种热水型整体快装燃油气锅炉	ZL201120259177.5	实用新型	2011.07.21	2012.02.08	原始取得
19	一种低温烟道气热量回收及利用系统	ZL201220068093.8	实用新型	2012.02.28	2012.10.03	原始取得
20	一种新型螺旋起膜管	ZL201220134975.X	实用新型	2012.03.31	2012.10.10	原始取得
21	鞍式支座滑动装置	ZL201220131582.3	实用新型	2012.03.31	2012.10.10	原始取得
22	一种锅炉钢架H型钢焊接装置	ZL201220134986.8	实用新型	2012.03.31	2012.11.14	原始取得
23	一种锅炉用分体手孔装置	ZL201220131315.6	实用新型	2012.03.31	2012.12.05	原始取得
24	一种高效锅炉烟管气动清灰机	ZL201220636636.1	实用新型	2012.11.27	2013.05.01	原始取得
25	一种大、中型链条锅炉高效分煤器	ZL201220650459.2	实用新型	2012.11.29	2013.05.08	原始取得
26	一种独立炉胆式水冷炉膛结构	ZL201320296539.7	实用新型	2013.05.28	2013.11.20	原始取得
27	一种大型双锅筒纵置式燃气热水锅炉	ZL201320433097.6	实用新型	2013.07.19	2014.01.15	原始取得

上述专利中，序号 1-16 项专利系股份公司从宝成集团处受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股份公司重大收购、重组行为 1、宝成集团以锅炉与压力容器生产相关的实物资产设立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收购宝成集团资产（3）宝成集团与锅炉与压力容器生产相关的无形资产的转移情况 B、专利转让情况”。

2、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商标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6 项注册商标，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	------	-----	------	-------

1		755385	11	2005.07.14-2015.07.13
2		1346891	11	2009.12.21-2019.12.20
3		1346894	11	2009.12.21-2019.12.20
4		4445874	42	2008.08.28-2018.08.27
5		4445875	41	2008.08.28-2018.08.27
6		4445876	37	2008.10.28-2018.10.27
7		4445877	11	2007.10.14-2017.10.13
8		4446156	7	2007.09.07-2017.09.06
9		4446157	6	2007.11.28-2017.11.27
10		8353124	7	2011.10.14-2021.10.13
11		8353168	37	2012.02.14-2022.02.13
12		8353208	41	2011.06.07-2021.06.06
13		8353223	42	2011.06.07-2021.06.06
14		8359824	11	2011.07.07-2021.07.06
15		8363204	11	2011.07.21-2021.07.20
16	宝成+baocheng+图形	11131212	11	2014.02.28-2024.02.27

上述商标中，序号 1-15 项商标系股份公司从宝成集团处受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股份公司重大收购、重组行为 1、宝成集团以锅炉与压力容器生产相关的实物资产设立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收购宝成集团资产（3）宝成集团与锅炉与压力容器生产相关的无形资产的转移情况 A、商标转让情况”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 日期	首次发表 日期	登记日期
1	工业锅炉设计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1749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2.08	未发表	2012.06.12
2	宝成安全管理视频监控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41812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3.23	2012.03.28	2012.08.13
3	宝成办公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1810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2.10	2012.03.16	2012.06.13
4	宝成企业营销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41679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3.20	未发表	2012.06.11
5	宝成空间弯管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3745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4.13	2012.04.26	2012.08.01
6	锅炉控制系统及附属换热站联动控制编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4599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7.18	2013.07.20	2013.12.0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商标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由股份公司依法取得，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共有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股份公司所持上述知识产权合法有效。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股份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等相关文件，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股份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数控落地镗铣床	9,160,735.47	7,347,673.22	80.21%
2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28 台	8,458,597.60	6,784,500.10	80.21%
3	数控重型车床	3,852,680.34	2,693,665.67	69.92%
4	龙门刨铣磨机床	3,140,846.10	2,486,503.16	79.17%
5	水平下调式卷板机	2,666,276.89	2,110,802.54	79.17%
6	台车式压力容器退火炉	2,111,660.00	1,476,567.41	69.92%
7	双柱立式车床	1,905,627.31	1,508,621.62	79.17%

8	龙门移动式数控钻床	1,732,777.77	1,540,728.29	88.92%
9	膜式壁自动气体保护焊机(12头)	1,210,939.31	971,274.31	80.21%
10	大温差水源热泵(2台)	1,169,016.60	937,648.85	80.21%
11	水平下调式卷板机	1,025,641.02	717,094.01	69.92%
12	锅筒卧式三主轴数控钻床	968,923.10	768,819.42	79.35%
13	干式变压器(SCB10-2000)	897,141.05	719,581.93	80.21%
14	干式变压器(SCB10-1600/10)	897,141.05	719,581.93	80.21%
15	膜式壁焊机15台	816,449.20	646,355.62	79.17%
16	膜式壁生产线	557,560.00	299,509.79	53.72%
17	龙门移动式数控钻床	895,606.84	642,384.67	71.73%
18	门式起重机	543,875.18	390,100.93	71.73%
19	桥式数控铣钻床	571,712.07	141,736.95	24.79%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股份公司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司法查封、被扣押、被强制拍卖、出借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五) 股份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2013年7月23日，股份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编号为兴津（流动）201318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473台机器设备为抵押物向兴业银行借款32,500,000.00元，并由宝成集团、柴宝成和张玉敏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抵押的机器设备原值为4,744.27万元，截止2014年5月31日的净值为3,582.06万元。

2014年6月6日，股份公司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南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签订编号为1097A042201400022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为确保股份公司与农商行签订的编号1097A04220140002号《最高额授信协议》及其项下发生具体业务合同的履行，股份公司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房地证津字第112021224003号）作为抵押物，为股份公司在《最高额授信协议》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主债权授信期限为12个月，自2014年6月6日至2015年6月5日，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一亿五千万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实际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除上述机器设备、房地权属被抵

押之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股份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个人提供财产担保的情况；亦没有针对该等财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争议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重要影响的，额度 2000 万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交易金额 15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交易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等的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主要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南支行	2012-10-11	2012-12-17	2,000.00	履行完毕
		2012-10-11	2013-06-17	3,000.00	履行完毕
		2012-10-11	2013-12-17	2,000.00	履行完毕
		2012-10-11	2014-06-17	2,000.00	履行完毕
		2012-10-11	2014-12-17	3,000.00	履行完毕
		2012-10-11	2015-06-16	3,000.00	履行完毕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支行	2014-04-15	2014-10-14	2,500.00	正在执行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南支行	2013-07-23	2014-07-22	3,250.00	正在执行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支行	2013-05-31	2014-04-24	2,500.00	履行完毕
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3-04-17	2014-04-16	3,000.00	履行完毕
6	金旗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3-10-15	2013-11-26	3,000.00	履行完毕
7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2-5-29	2013-5-28	3,000.00	履行完毕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2-6-14	2013-6-13	3,350.00	履行完毕

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4-05-23	2014-11-22	3,000.00	正在执行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4-05-27	2014-11-26	2,500.00	正在执行
1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4-06-27	2014-10-25	3,000.00	正在执行
12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南中心支行	2014-06-11	2015-06-05	12,000.00	正在执行
		2014-06-18	2015-06-05	3,000.00	正在执行
		2014-06-20	2015-06-19	2,700.00	正在执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欧特诺(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燃烧器	2,340.00	2012-06-22	履行完毕
2	天津正安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锅炉管	514.87	2012-07-14	履行完毕
3	秦皇岛市法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锅炉板、中板	512.39	2014-01-23	正在执行
4	北京京诚泽宇能源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容器板	507.34	2012-04-17	履行完毕

3、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乌鲁木齐华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	8,600.00	2012-05-28	履行完毕
2	唐山市热力总公司	锅炉	4,670.00	2013-11-15	履行完毕
3	新疆粤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DCS控制系统及自控仪表	2,356.00	2012-06-05	正在执行
4	阿图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锅炉	1,920.00	2013-07-19	履行完毕
5	呼和浩特富态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	1,859.00	2013-10-08	正在执行

6	西安高新区热力有限公司	锅炉	1,800.00	2012-11-12	正在执行
7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锅炉	1,727.42	2013-10-20	正在执行
8	北京京诚泽宇能源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除尘器设备本体	1,628.24	2012-04-18	正在执行
9	北京大龙供热中心	锅炉	5,360.00	2014-05-23	正在执行
10	西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锅炉	5,178.00	2014-06-05	正在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会对股份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产生重大潜在风险。

4、关联交易协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股份公司住所地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股份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依据股份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股份公司除与其关联方存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一节所述债权债务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担保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潜在风险。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合计40,021,971.80元，股份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合计63,953,328.01元。

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详见“正文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其中，股份公司存在对控股股东宝成集

团的其他应收账款 40,672,506.94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宝成集团已经全部偿还以上欠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且控股股东宝成集团已经偿还全部对股份公司的欠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非法占用、挪用或侵占的情形。

(五)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8,543,656.08	208,000,000.00	98,299,957.47
国内信用证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合计	188,543,656.08	228,000,000.00	98,299,957.47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曾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以下简称“不规范票据融资”）。具体表现为以未实际执行的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融资。截至报告期末，不规范票据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备注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余额	10,500.00	
其中		
通过宝成集团发生的票据余额	7,000.00	已到期解付
通过供应商发生的票据余额	3,500.00	其中1500万元已经提前解付，另2000万元未到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的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的“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其目的是为了节约融资费用，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经完成解付或即将到期解付。银行不存在票据到期后因股份公司未能偿还借款而产生的

风险，股份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股份公司未出现因不规范票据融资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股份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自2014年6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所有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不存在纠纷。

依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1）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2）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3）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4）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5）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依据上述规定，股份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属于上述任何行为之一，不构成犯罪，不会受到刑事处罚。

依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第102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股份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第一百零三条所述行为之一，股份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股份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宝成集团作出承诺：本公司郑重承诺如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成股份”）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成集团”）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宝成集团自愿承担宝成股份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并使宝成股份免受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业务到期部分已进行了解付，未到期部分的风险亦得到控制，不会造成或有利益损失。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股份公司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二）股份公司重大收购、重组行为

1、宝成集团以锅炉和压力容器生产相关的实物资产注入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收购宝成集团资产

（1）宝成集团资产注入以及股份公司收购宝成集团资产情况

①2011年3月，宝成集团第一次实物资产注入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份及其演变（二）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11年3月，股份公司实收资本、经营范围变更”。

②2012年5月，宝成集团第二次实物资产注入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份及其演变（二）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4、2012年5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750万元，经营范围、住所变更。”

③2012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收购资产情况

2012年4月20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股份公司以评估价值收购宝成集团与锅炉和压力容器相关的部分机器设备。

2012年5月18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收购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115号《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项目所涉及的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机械设备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拟收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1,082.08

万元，按照成本法评估值为 1,273.9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7.73%。股份公司本次拟收购的资产为用于锅炉和压力容器生产的相关机械设备，该批机械设备为 CNC-CG5000 规格型号数控火焰切割机等 27 台设备。

2012 年 5 月 22 日，股份公司与宝成集团签订了《设备购买协议书》，双方约定：股份公司以评估价 1,273.94 万元购买宝成集团上述机器设备。

2012 年 5 月 24 日，股份公司与宝成集团办理了资产交接手续。

2012 年 5 月 31 日，股份公司以抵消往来款的方式支付了资产转让价款。

④2012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收购资产情况

2012 年 8 月 24 日，经股份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公司以评估价格收购宝成集团的与锅炉和压力容器相关的厂房、土地及构筑物等资产。

2012 年 8 月 7 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收购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200 号《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项目所涉及的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拟收购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7,914.54 万元，按照成本法评估值为 19,110.3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6.68%。股份公司本次拟收购的资产为用于锅炉和压力容器生产的相关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为构筑物三项，在建工程为土建工程两项，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2012 年 9 月 19 日，股份公司与宝成集团签订了《天津市房产买卖合同》(协议编号 27301-005526)，双方约定：宝成集团将其房屋所有权证号 112031221691、房地产权证号为 112031221691 的房屋和土地，以 19,110.35 万元出售给股份公司。

宝成集团与股份公司双方办理资产过户手续，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办理了房地证津字第 112021224003 号房地产权证。

2012 年 10 月 19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农业银行津南支行的长期贷款 15,000 万元，然后向宝成集团支付了收购款 15,000 万元；2012 年 10 月 29 日，剩余款项 4,110.35 万元股份公司以抵消往来款的形式支付。

⑤2013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收购资产情况

2013 年 10 月 5 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股份公司以评估价值收购宝成集团机器设备。

2014 年 2 月 14 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收购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4】010 号《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项目所涉及的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单项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股份公司拟收购资产账面价值为 535.50 万元，按照成本法评估值为 978.5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82.74%。股份公司本次拟收购的资

产为宝成集团《年产 5000 蒸吨锅炉迁建项目》建设完成的、用于锅炉和压力容器生产的相关供水系统、排水系统、输电系统。

2014 年 3 月 16 日，股份公司与宝成集团签订《资产购买协议书》，双方约定：股份公司以评估价 978.55 万元购买宝成集团上述机器设备。

2014 年 3 月 28 日，股份公司与宝成集团办理了资产交接手续。

2014 年 3 月 31 日，宝成股份以抵消往来款的方式支付了资产转让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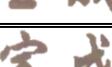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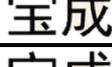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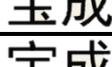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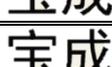
(2) 宝成集团与锅炉和压力容器生产相关的人员的转移情况

根据双方协商，股份公司将宝成集团与锅炉与压力容器生产相关的管理、生产、技术人员共计 378 人于 2011 年 2 月转入股份公司，并与上述人员签署相关的劳动合同，并承担其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

(3) 宝成集团与锅炉和压力容器生产相关的无形资产的转移情况

A、商标转让情况

宝成集团与股份公司共计签订了 15 份《注册商标转让协议书》，将 15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商标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转让协议签订日期	核准转让日期
1		755385	2011-1-10	2012-01-06
2		1346891	2011-1-10	2012-01-06
3		1346894	2011-1-10	2013-02-27
4		4445874	2011-1-10	2012-01-20
5		4445875	2011-1-10	2012-01-06
6		4445876	2011-1-10	2012-01-06
7		4445877	2011-1-10	2012-01-06
8		4446156	2011-1-10	2012-01-06
9		4446157	2011-1-10	2011-10-06
10		8353124	2011-10-7	2012-01-06
11		8353168	2011-10-7	2011-12-01
12		8353208	2011-10-7	2012-01-20
13		8353223	2011-10-7	2012-01-20

14	宝城	8363204	2011-10-7	2012-01-06
15		8359824	2012-7-15	2013-02-27

B、专利转让情况

2011年2月15日，宝成集团与股份公司签订了《专利转让协议书》，将14项专利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

2013年3月6日，宝成集团、滨海环保与股份公司签订了《专利转让协议书》，将其双方共同拥有的1项专利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

2011年3月8日，宝成集团、滨海环保与股份公司签订了《专利转让协议书》，将其双方共同拥有的1项专利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

专利转让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协议签订日期	核准变更日期
1	环保型立式下出烟地下烟道燃煤锅炉	ZL200520027309.6	2011-2-15	2011-02-28
2	中部设风道的双炉排	ZL200820073638.8	2011-2-15	2011-03-01
3	一种弹簧式烟管清灰机	ZL200820073639.2	2011-2-15	2011-02-28
4	斜出风横梁式炉排片	ZL200820073652.8	2011-2-15	2011-03-01
5	锅炉立式烟火管受热面	ZL200820073674.4	2011-2-15	2011-02-28
6	烟风温度可调式空气预热器	ZL200920095936.1	2011-2-15	2011-02-28
7	高温换热型空气预热器	ZL200920095937.6	2011-2-15	2011-02-28
8	多风温送风炉排	ZL200920095938.0	2011-2-15	2011-02-28
9	一种方便调节的大型层燃锅炉水冷后拱	ZL200920095939.5	2011-2-15	2011-02-28
10	方便调节的层燃锅炉水冷前拱	ZL200920096003.4	2011-2-15	2011-02-28
11	一种双向分段调节送风炉排	ZL201020002066.1	2011-2-15	2011-02-28
12	一种新型电加热过热蒸汽锅炉	ZL201020151135.5	2011-2-15	2011-03-01

13	一种新型层燃锅炉	ZL201020527624. 6	2011-2-15	2011-02-28
14	一种配重自动调节式放灰阀	ZL201020527622. 7	2011-2-15	2011-03-01
15	锅炉烟道气余热回收和除硫的装置	ZL200820075852. 7	2011-3-8	2011-03-23
16	一种冷凝式余热锅炉	ZL201020527622. 7	2013-3-6	2013-03-22

(4) 上述资产出资、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经过上述一系列的锅炉和压力容器资产收购，转移相关人员和无形资产，宝成集团彻底将锅炉和压力容器资产、业务和人员完整剥离出来，置入股份公司独立运营，股份公司拥有了与锅炉和压力容器生产相关的、较为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业务与人员。

2、股份公司收购宝成机电资产

(1) 资产收购情况

2012年4月20日，经过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股份公司拟以评估价值收购宝成机电机器设备。

2012年5月18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收购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116号《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项目所涉及的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设备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拟收购资产账面价值为54.39万元，按照成本法评估值为71.69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1.81%。股份公司本次拟收购的资产为宝成机电门式起重机1台。

2012年5月22日，股份公司与宝成机电签订《设备购买协议书》，双方约定：股份公司以评估价71.69万元购买上述机器设备。

2012年5月24日，股份公司与宝成机电办理了资产交接手续。

2012年5月30日，股份公司以抵消往来款的方式支付了资产转让价款。

(2) 人员转移情况

根据双方协商，宝成机电将与锅炉安装业务相关的管理和业务人员共计85人于2011年4月转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自2011年4月起与该等人员签署相关的劳动合同，并承担其工资，缴纳社会保险。

(3) 上述收购对股份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交易完成后，宝成机电的相关锅炉安装业务的资产、业务资质和有关人员置入股份公司，完善了股份公司锅炉和压力容器的安装业务，消除了同业竞争，增强了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3、股份公司收购滨海环保部分机械设备

(1) 资产收购情况

2013年10月，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公司决议收购滨海环保部分机械设备。

2014年2月24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收购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4】009号《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项目所涉及的滨海环保装备（天津）有限公司单项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股份公司拟收购资产账面价值为131.21万元，按照成本法评估值为178.4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5.99%。股份公司本次拟收购的资产共计59台主要为液压折弯机、普通车床、摇臂钻床等机器设备。

2014年3月16日，股份公司与滨海环保签订的《机器设备购买协议书》，双方约定：股份公司以评估价178.44万元购买滨海环保上述机械设备。

2014年3月28日，股份公司与滨海环保办理了资产交接手续，股份公司以抵消往来账款的方式支付了资产转让价款。

(2) 上述收购对股份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交易完成后，消除了滨海环保与公司主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潜在影响，增强了公司的独立性。

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外，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对控制权、业务、经营业绩和管理层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 股份公司增资扩股行为

股份公司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四) 股份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章（二）所述，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无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同时股份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

1、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0年12月1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该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等内容作了全面的规定，并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2、股份公司章程的修改

(1) 2011年3月，由于股份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股份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做了相应修订。

(2) 2011年5月，由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股份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做了相应修订。

(3) 2012年1月，由于股份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股份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做了相应修订。

(4) 2012年5月，由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股份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做了相应修订。

上述《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已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批准，且章程制定及修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股份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制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和附则等内容。

经对股份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是依据《公司法》，并根据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股份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有关挂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4年4月30日，股份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是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将在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获批准，并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登记后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及其制定、审议及修订，以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裁助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设总裁1人，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裁助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免。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1年5月21日，股份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定。

2、股份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资格及任职、董事会的职权及审批权限、董事长及其职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议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会议记录、决议执行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

3、股份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的资格及任职、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组成、监事会召集、召开、提议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三) 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 2012 年至今，共计召开 20 次股东大会、39 次董事会及 8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重大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情况如下：

1、2010年12月17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

2、2014年4月30日，股份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具体相关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重大授权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5人，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高级管理人员8人，具体任职及薪酬情况如下：

任职机构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薪酬领取来源
董事会	1	柴宝成	男	董事长	股份公司
	2	柴宝祥	男	董事	股份公司
	3	柴宝奎	男	董事	股份公司
	4	董俊生	男	董事	股份公司
	5	刘世康	男	董事	股份公司
监事会	1	李学诚	男	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
	2	韩伟	男	监事	股份公司
	3	肖忠秀	女	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俊生	男	总裁	股份公司
	2	付俊吉	男	副总裁	股份公司
	3	张红专	男	副总裁	股份公司
	4	张丙雨	男	副总裁	股份公司
	5	阎益胜	男	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
	6	李耀荣	男	总工程师	股份公司
	7	李俊东	男	总裁助理	股份公司
	8	刘世康	男	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公司与公
----	------	------	------	--------

				司关系
柴宝成	董事长	宝成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宝成热泵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宝成宾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滨海环保装备（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市华宝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柴宝祥	董事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控股股东
		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市华宝典当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华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柴宝奎	董事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控股股东
		天津宝成采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宝成宾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宝成热泵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俊生	董事、总裁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滨海环保装备（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滨海化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宝成热泵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宝成采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

				的其他企业
		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市华宝典当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华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刘世康	董事、董事会秘书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李学诚	监事会主席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控股股东
		天津宝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滨海环保装备(天津)有限公司	执行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滨环化学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柴宝成、柴宝祥、柴宝奎三人系兄弟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股份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份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

股份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构成	当选会议	变化情况
2012.1.1至今	柴宝成、柴宝祥、柴宝奎、董俊生、刘世康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监事

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监事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会构成	当选会议	变化情况
2012.1.	李学诚、韩伟、肖忠秀（职工代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第一届职工	--

1 至今	表监事)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	------	--	--

3、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高管构成	当选会议	变化情况
2012. 1. 1 至今	董俊生、付俊吉、张红专、张丙雨、阎益胜、李耀荣、李俊东、刘世康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本所律师认为：

(1)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选举、聘任均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2) 股份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经营发展持续有效运行。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股份公司税务情况

1、税务登记

(1) 股份公司税务登记

股份公司现持有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联合核发的津税证字 120112566126665 号《税务登记证》。

2、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及提供的书面说明，公司现行税率如下：

项 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17%
营业税	建安营业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	-----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2年6月11日，股份公司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21200002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股份公司自2012年以来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2012年11月26日，股份公司在天津市津南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办理了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减免所属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批准文件和收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2012年9月6日，根据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天津市2012年支持本市企业开拓市场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津经信市场[2012]7号），股份公司取得32万元工业市场专项开拓资金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股份公司自2012年以来按时进行各税种的纳税申报。

2、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①2014年3月17日，天津市津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今，股份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

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依法按期申报、足额缴纳各项税金，无偷税、漏税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2014年3月17日，天津市津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自2012年度至今，股份公司未发现有涉税违章情况发生（无欠税，无税务稽查违章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取得的各项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2014年3月18日，天津市津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2014-028），证明股份公司自2010年12月23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股份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股份公司现时持有汉德技术监督服务（亚太）有限公司核发的编号为04100 030161的《证书》，证明股份公司的管理体系依据ISO 9001:2008标准，已在“锅炉、压力容器、暖通空调及辅机产品的设计制造”领域建立并应用了管理系统，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1月8日。

2、股份公司现时持有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核发的编号为CMS 津[2013]AAA598的《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9月17日。

3、股份公司现时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编号为00113E20657R0M/1200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3月21日。

4、股份公司现时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编号为00113S20486R0M/1300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4月11日。

5、2014年3月18日，天津市津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股份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现象。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自 2012 年以来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

十八、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一）股份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主办券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聘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渤海证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35 号），具备担任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及《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郝京梅

王文巍

2014年7月18日